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F 1 - 1

檢查登記號碼：C11206072878

112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文	號

- 一、下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檢附檢查報告書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或致重傷，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未取碼案件10/1採新系統)高雄市政府

申報人：吳國泰 (校長)等2人 (詳申報人名冊)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申報書 (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2. 檢查報告書總表1份	3. 改善計畫書0份	4. 檢查報告書1份		
	5.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1份	6. 主用途及從屬用途檢查表*0份	7. 檢查記錄簡圖1份		
	8.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	9. 現況照片1份	10. 使用執照影本1份		
	11.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1份	12. 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0份	13.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0份		
	14. 專業機構或檢查人認可證影本3份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高雄市苓洲國民小學	現況用途類組	D3 小學教室	
	建築物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61號1-5樓	建築物座標	經度：120.299954 緯度：22.615603	
	使用執照字號	(75)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4488號等7筆詳建築物使用執照清冊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22532.16平方公尺	
	整體建築物現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整體建築物地上5層、地下1層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建築物供同一使用類組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使用類組使用	申報樓層別 (擇一項填列)	地下001層等7筆詳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專業檢查機構、檢查人資料	專業機構	名稱	承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認可證字號	40C5C00012
		負責人姓名		通訊電話	073854089, 0920755661
		通訊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建德路3號3樓		
	專業檢查人	執業事務所名稱	承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電話	073854089, 0920755661
		通訊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建德路3號3樓		
		檢項簽別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人姓名	顏明飛	認可證字號
	設備安全類 檢查人姓名	李威慶	認可證字號	40C2F00413	
檢查日期記錄	本次 (年度) 檢查日期	自112年06月07日至112年12月31日			

- 註：1. 「檢附文件」欄有「*」符號註記之項目，為依相關法令規定需查核者始檢附之。
2. 填列本申報書之申報人、專業檢查人之人數達2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申報樓層別達2層以上或現況用途類組達2類以上者，應填列「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3. 「申報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文姓名；另「國民身分證字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4. 本表所稱「代申報人」，係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